

铜仁市碧江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项目
(社会资本资格采购)

招标文件

刘松 发布

刘松

2022.12.16

项目编号：XSSCG-2022-28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 投标人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 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 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 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或者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 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 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 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 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 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 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

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止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CA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评审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六、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也可以缴纳电子保函）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七、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投标人部分信息直接取自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投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三、(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项目合同（草案）	31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投标函	43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4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四、	授权委托书	47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8
六、	投标保证金	50
七、	项目总投资	51
八、	偏离表	52
九、	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53
十、	资格文件	55
十二、	声明	60
十三、	其他材料	61
十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铜仁市碧江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项目（社会资本资格采购）已由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建设实施，目前已完成对社会资本的资格预审工作。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委托贵州新山水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铜仁市碧江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项目（社会资本资格采购）社会资本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SCG-2022-280

2、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项目（社会资本资格采购）。

3、预算金额：30032.30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并结合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成本认定条款所确定的金额为准。

4、最高限价：投资回报率报价6.50%；运维利润率报价6.00%。

5、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计算公式：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6、采购需求：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与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方—铜仁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7、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23年，其中预计建设期3年，运营期20年。

8、项目概况：

8.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8.1.1 通沟污泥处理系统：日处理量为40吨的通沟污泥处理站一座，其中包括组合式除臭设备+离子送风系统一套；805m²生产综合车间一座

8.1.2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系统一套；餐厨、粪便、污泥预处理系统一套，其中包括日处理餐厨垃圾50吨预处理系统，日处理污泥30吨预处理系统；

8.1.3 联合风氧消化系统一套和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一套，300m²沼气处理车间一座，900m³/h火炬系统一套，1750m³储气柜系统一座；

8.1.4 污水处理、脱水系统、沼渣堆肥系统一套；

8.1.5智慧城管系统一套。

8.2合作模式及范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全过程工作，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8.3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30032.3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贰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未报名和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01月0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麒龙国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捌拾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3 年 01 月 18 日 9点30分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帐号：0601 0015 0000 0296

行号：313705090088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PPP 项目：是 否

是否联合体：是 否

是否限定社会资本数量：是 否

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是 否

项目授权主体名称：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

技术引进和转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八里岗8-2小区5栋4楼

联系方式：18984662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山水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

联系方式：1376535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启飞

电 话： 13765356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当事人	<p>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p> <p>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西外环八里岗8-2小区5栋4楼</p> <p>联 系 人：石敏</p> <p>联系方式：18984662101</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贵州新山水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31楼</p> <p>联 系 人：邹启飞</p> <p>联系方式：13765356111</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仅允许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p> <p>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本招标阶段资格要求未发生任何变更的情况下，不用再提供资格预审阶段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专家不再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本招标阶段资格要求较资格预审阶段有任何变化的，请逐一系列明，评审专家需要再次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资格预审时的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1.4.3	是否允许未参加 资格预审的投 标人参与竞争并 进行资格后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p>												
1.5	项目 概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公司股权结构</td> <td>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注册资本为6006.46万元。其中，铜仁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中标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主体</td> <td>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机构</td> <td>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出资代表</td> <td>铜仁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作方式</td> <td>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模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报机制</td> <td>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计算公式：可行性缺口</td> </tr> </table>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注册资本为6006.46万元。其中，铜仁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中标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	授权主体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	政府出资代表	铜仁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模式。	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计算公式：可行性缺口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注册资本为6006.46万元。其中，铜仁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中标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													
授权主体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机构	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													
政府出资代表	铜仁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模式。													
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计算公式：可行性缺口													

		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合作期	合作期限23年，其中预计建设期3年，运营期20年。
	项目概况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采购单位会议室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 <u>01</u> 月 <u>18</u> 日 <u>09</u> 时 <u>30</u> 分
1.9.1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	报价方式：本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多个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
2.1.1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2.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社会资本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捌拾</u> 万元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自行预留好保证金的到账时间）。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锦江支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行 号：313705090088 保证金热线：0856-799390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址(jyzt.trc.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按步骤自行缴纳保证金。 注： 1.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

		<p>2. 由于大额转账在银行系统中流转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前一天 16:00 前完成打款，尽量留出问题处理时间，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投标人不能参与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软件使用和技术问题咨询联系方式：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3.2.1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版要求：</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因系统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p>

		<p>加密投标文件心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 无需装订, 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无需装订, 只需以 U 盘承载, 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p> <p>注: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 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如中标, 中标方应提供3 份(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纸质投标文件。</p>
3.2.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并编制 目录。
4.1.1	封套上写明	<p>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U 盘要求: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p> <p>注: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 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 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如在远程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需 要用到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应及时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要求, 通过邮箱等电子传输方式及时发送给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p>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p> <p>(http://jyxx.trg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p> <p>(http://jyxx.trg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 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p> <p>(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来开标现场或以不见面开标两种形式参与开标）</p> <p>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p>
6.1	评审小组的构成	<p>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5</u> 人，确定方式：<u>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采购人代表：<u>2</u> 人。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p>
6.1.1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u>3</u> 人
7.1	合同中可变的细节	非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核心条款。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分为三种类型：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保函和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p> <p>保证金/保函金额：以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金额的为准。</p> <p>注：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PPP 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 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 6 个月服务收入额。</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 30</p>	

		日内，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
11.2	资格要求确认函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资格要求确认函，并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资格要求确认函后逐一列明）
11.3	项目协议实质性条款	详见项目协议实质性条款说明。
11.4	签订股东协议的时限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11.5	组建项目公司 获批营业执照的时限	签订股东协议之日（如两者签订生效日期不一致的，以最晚日期为准）起30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
11.6	项目公司应与 采购人正式签署 的合同文本 及签署时限	PPP项目合同，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即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30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签订。
1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8	项目风险分担 机制	项目用地取得风险（资金无法到位导致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融资风险、经济风险、使用者付费不足（实际使用者付费不足本方案预测值时，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时仍按照实施方案预测值计算）等商业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承担；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可控的法律风险）、用地取得风险（资金无法到位原因除外）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自然环境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合理共担。最终风险分配方案以《PPP项目合同》为准。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

(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 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 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1.2.4 可行性研究报告、产出说明(如为新建、改建项目)。

1.2.5 存量公共资产的历史资料、产出说明(如为纳入地方性债务管理系统或 2013 年全国政府债务审计范围的存量项目)。

1.2.6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PPP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PPP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1.5.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项目概况：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 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
- (11)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 135 号)；
-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条执行。

2.2.3 潜在投标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投标价格可以是项目类指标(如项目投资额、保底收费量等)，也可以是特许经营类指标(如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权利金、政府方股权分红收益线等)。投标价格应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3.3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且不得超过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3.8.4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投标人造成的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8.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8.6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此次开标结果。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设有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的，公布 PSC 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可以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 2 名。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项目咨询人员可以作为评审专家参加项目的评审(不得超过 1 人)。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

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

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3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 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4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合同（草案）

PPP 项目合同（另册提供）

股东协议（另册提供）

投资合作协议（另册提供）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1通沟污泥处理系统：日处理量为40吨的通沟污泥处理站一座，其中包括组合式除臭设备+离子送风系统一套；805m²生产综合车间一座；

1.2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系统一套；餐厨、粪便、污泥预处理系统一套，其中包括日处理餐厨垃圾50吨预处理系统，日处理污泥30吨预处理系统；

1.3联合风氧消化系统一套和沼气净化及利用系统一套，300m²沼气处理车间一座，900m³/h火炬系统一套，1750m³储气柜系统一座；

1.4污水处理、脱水系统、沼渣堆肥系统一套；

1.5智慧城管系统一套。

2、合作模式及范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全过程工作，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30032.3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申请银行贷款。

4、铜仁市碧江区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依法负责本PPP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实施工作，以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合作社会资本，并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

5、项目公司股权结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注册资本为6006.46万元。其中，铜仁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20%股权，中标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80%股权。项目风险分担机制。项目用地取得风险（资金无法到位导致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融资风险、经济风险、使用者付费不足（实际使用者付费不足本方案预测值时，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时仍按照实施方案预测值计算）等商业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承担；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可控的法律风险）、用地取得风险（资金无法到位原因除外）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自然环境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合理共担。最终风险分配方案以《PPP项目合同》为准。

6、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计算公式：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使用者付费。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及管理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垃圾处理服务。政府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扣减违相应违约金，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按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7、在项目移交日，项目公司应确保所移交的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的管理和运营状况、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且符合适用法律及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 检查评 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 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2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5 条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价格: <u>20</u> 分 综合实力: <u>20</u> 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
		投标价格(20分)	1、最高投标限价 投资回报率最高投标限价: 6.50%; 运维利润率最高投标限价: 6.00%; 注: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作废标处理。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

5.2	详细评审标准		<p>合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1 投资回报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资回报率投标报价×10</p> <p>2.2 运维利润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运维利润率投标报价×10</p> <p>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投标价格扣除说明		

		<p>优惠办法 (投标人同时享受多个价格扣除的, 只按一次价格扣除计算。)</p>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价格扣除: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备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综合实力 (20 分)</p>	<p>财务要求 (10 分)</p>	<p>投标人2021 年度实现盈利, 满足要求的, 得10分;</p> <p>注: 1、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证明材料即可。</p>	

			<p>项目投资业绩，满分10分：</p> <p>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投资过的类似垃圾处理业绩，提供一个得10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投资合作协议或投资合作协议为准。</p> <p>注：1、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p> <p>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证明材料即可。</p>
		<p>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60分)</p>	<p>技术方案 (40分)</p> <p>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组建方案是否合理，时间计划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机构设置是否齐全，部门职责是否明确，公司主要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包括建设准备工作以及项目前期建设手续)整体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施工总体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确保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能否避免矛盾和不利影响。施工进度编制是否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工程进度是否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细致。整套启动调试大纲及试运行方案是否完整性、可操作性强，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对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应有环境保护对策及应急预案)，岗位职责，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对重要、关键设备设施的维护措施，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综合评分：得分1-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移交方案和保险方案：对运营期满移交工作、移交前项目移交方案、移交程序和移交费用的承担，移交的保险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得分1-8分。提供不得分。</p>

			<p>5、风险控制方案：对风险进行分析，为建设期和运营服务期提供合理可行的保险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针对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得1-8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投融资方案（20分）	<p>1、融资方案完整性：考查融资文件是否详细、融资计划是否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清楚、是否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等，按合理性、符合性评分，得1-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资金投入计划：资金投入计划合理，有利于保证建设进度且前期投入资本金额充足，依据投标人计划可行性打分，得1-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其他评分因素	无
	附加分值	政策性加分：（5分）	<p>投标主产品加分：</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2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商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中的“住所或经营地址”为判断是否属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p> <p>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p>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满足要求。</p>

			<p>节能环保产品加分：</p> <p>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3分。</p>
--	--	--	---

注：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证书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总投资
8. ~~偏离表~~
9. 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10. 资格文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声明
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14. 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价格作为本项目___%占股的资本出资额，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序号	主要投标项目	投标内容	备注
1	出资额(元)		
2	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比率(%)		
3	合作期	合作期 23年, 其中预计建设期3年, 运营期20年。	
4	投资回报率(%)		
5	运维利润率(%)		

注:

1、投资回报率的报价不高于6.50%，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高于6.50%的按废标处理；运维利润率的报价不高于6.00%，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高于6.00%的按废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开标一览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上述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和投标。

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标后,应当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联合体各方出资占联合体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_____。

3.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确认补遗书内容(如有)、参加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文件、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予以认可。

4. 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单位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项目公司股东协议、PPP项目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

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9.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持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止一家的，可以自行增加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签字盖章之处。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提交形式		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_____ 日

七、项目总投资

序号	项目阶段	融资方式	进度计划	资金使用 计划	备注
1	项目前期				
2	项目采购期				
3	项目建设期				
4	项目运营期				
5	项目移交				
6	合计				

注：除按上述表格填写外，本表应附投标价格构成、全生命周期内各期现金流、成本分析、投资收益率、效益分析等。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担任职务			备注	

十、资格文件

附资格预审合格证明文件。

(二) _____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_____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		

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政府主体	项目情况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应附上述项目的投资合作书或投资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